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41號

聲 請 人 高魁志

相 對 人 蔣淑芬即陳泰霖之繼承人

陳柏良即陳泰霖之繼承人

陳柏均即陳泰霖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泰霖等23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蔣淑芬、陳柏良、陳柏均為陳泰霖之承受程序人，續行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24日以113年度司聲字第141號裁定在案，該裁定於113年10月1日送達相對人陳泰霖後，其於113年10月1日即本件裁定之異議期間屆滿前死亡，而發生當然停止之事由，本件於程序當然停止後，兩造迄未為承受程序之聲明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對人陳泰霖之繼承人戶籍資料，並向本院家事法庭查詢結果，蔣淑芬、陳柏良、陳柏均為陳泰霖第一順位繼承人，且並無拋棄繼承之表示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、個人戶籍資料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查。是蔣淑芬、陳柏良、陳柏均應為陳泰霖於本件

01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之承受程序人，依前揭規定，由本  
02 院依職權以裁定命承受程序人，續行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、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05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思岑